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1號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員 江耿旻

電話：05-3620123#8852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kengmin@mail.cyhg.gov.tw

受文者：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00255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度「健康『嘉』，『義』起來」一公務人員
健康維護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計畫實施內容摘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1、每年健康檢查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6,000元：

(1)本府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人員。

(2)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正副首長。

(3)本府簡任非主管人員。

2、40歲以上編制內人員，每2年1次健康檢查費，每次最高
補助4,500元。

3、專案簽准人員：前2款以外，倘有從事重複性、輪班、
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
40歲公務人員及其他非編制內人員，各單位（機關）得
視需求，簽奉本府核准後，比照第2款人員辦理。

4、未滿40歲編制內依法任用人員及機關內連續服務滿1年
之聘僱人員：於不影響公務運作為前提下，得自費前往
特約醫療院所健康檢查。

(二)配合措施：

- 1、提供健康醫療資訊：可至本縣衛生局官網 (<https://cyshb.cyhg.gov.tw/>) / 「熱門服務」參考運用「3+1行動醫療服務列車」、主題專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及便民服務專區／醫療資源／「戒菸服務」、「卡介苗接種服務地點與時間」等。
- 2、提供健檢一般項目表：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建議項目(如附件)。
- 3、公務福利e化平台－提供健康99健檢專案及健康99特約院所：
 - (1)「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請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療院所，以16,000元及4,500元規劃多種健檢方案，作為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
 - (2)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http://eserver.dgpa.gov.tw/>) / 其他 / 公教健檢 / 健康99特約院所 / 特約醫療院所一覽參考運用。(如嘉義縣市健康99特約院所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 4、辦理「分級醫療」說明會：為導引民眾就醫習慣改變，以提升效率及促進醫療院所提供醫療服務內容的差異化與分工合作，本府得視業務需要邀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派員擔任講師，說明分級醫療制度六大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期能提升同仁照護知能及妥善運用醫療資源。
 - (三)經費來源：健康檢查費用應於所定補助額度內，以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並由各單位(機關)相關預算項下勻支；本府111年相關宣導說明會，所需費用由本府人事處人事業務－員工福利－業務費項下支應。
 - (四)實施方式：

- 1、自費或公費補助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檢查當日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每年最高給予2日，並以不影響公務運作為原則。
- 2、符合補助資格者應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及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檢查，並於受檢後，檢具檢查費用收據逕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

正本：本府首長室、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縣長翁幸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嘉義縣政府 111 年度「健康『嘉』，『義』起來」

公務人員健康維護實施計畫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3 日府人福字第 1100255442 號函核定

一、計畫依據：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二、計畫目的：

為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以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效果，並建立「預防勝於治療」之保健觀念，進而營造有活力組織，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計畫時程：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適用對象：

(一) 處(局)正副首長及簡任非主管人員：

- 1、本府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人員。
- 2、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正副首長。
- 3、本府簡任非主管人員。

每年健康檢查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00 元。

(二) 40 歲以上編制內依法任用人員，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4,500 元。

(三) 專案簽准人員：

前 2 款以外，倘有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及其他非編制內人員，各單位(機關)得視需求，簽奉本府核准後，比照第 2 款人員辦理。

(四) 未滿 40 歲編制內依法任用人員及機關內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

於不影響公務運作為前提下，得自費前往特約醫療院所健康檢查。

五、配合措施：

(一) 提供健康醫療資訊：

可至本縣衛生局官網 (<https://cyshb.cyhg.gov.tw/>) / 「熱門服務」參考運用「3+1 行動醫療服務列車」、主題專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及便民服務專區／醫療資源／「戒菸服務」、「卡介苗接種服務地點與時間」等。

(二) 提供健檢一般項目表：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建議項目 (如附件)。

(三) 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提供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 1、「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請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療院所，以新臺幣 16,000 元及新臺幣 4,500 元規劃多種健檢方案，作為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
- 2、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http://eserver.dgpa.gov.tw/>) / 其他 / 公教健檢 / 健康 99 特約院所 / 特約醫療院所一覽參考運用。(如嘉義縣市健康 99 特約院所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四) 辦理「分級醫療」說明會：

為導引民眾就醫習慣改變，以提升效率及促進醫療院所提供醫療服務內容的差異化與分工合作，本府得視業務需要邀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派員擔任講師，說明分級醫療制度六大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期能提升同仁照護知能及妥善運用醫療資源。

六、經費來源：

健康檢查費用應於所定補助額度內，以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並由各單位(機關)相關預算項下勻支；本府 111 年相關宣導說明會，所需費用由本府人事處人事業務-員工福利-業務費項下支應。

七、實施方式：

- (一) 自費或公費補助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檢查當日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每年最高給予 2 日，並以不影響公務運作為原則。

(二) 符合補助資格者應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及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檢查，並於受檢後，檢具檢查費用收據逕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

八、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比照本實施計畫辦理。

九、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公保字第一〇三一〇六〇四六六
號函

- 一、為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以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特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一般健康檢查依本要點規定實施之。但各機關現有規定優於本要點者，從其規定。
- 三、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並依職務及年齡，區分如下：
 - （一）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正副首長、司處長或相當等級以上主管人員；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
 - （二）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副主管、二級機關首長、各區區長。
 - （三）前二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之四十歲以上人員。
 -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人員。前項第三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 四、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各機關得按適用對象之性別、職務或年齡，並參考附表訂定之。
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依下列規定：

(一)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每年實施一次。

(二)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每二年實施一次。

(三) 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每三年實施一次。

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必要時，得增加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

各機關辦理一般健康檢查時，得配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之。

五、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

六、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

七、一般健康檢查之經費，在各機關年度預算內支應。

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應於實施當年度申請檢查費用之補助。如於申請檢查費用補助前，調任其他機關（構）者，其檢查費用仍由原任職機關（構）補助。

八、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附表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

編號	項目	內容	檢測功能	適用對象		備註
				男	女	
1	一般檢查	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辨色力、眼壓、腰圍、體脂肪測試、健康諮詢	1. 檢測身體基本功能是否正常。 2. 標準體重測量、體脂肪分析、肥胖度判斷。	V	V	
2	醫師檢查	含頸部、胸部、心臟、腹部、四肢等理學檢查	身體理學評估、建議及應注意事項等。	V	V	
3	血液常規	紅血球、血紅素、血球容比、平均紅血球容積、平均紅血球血色素、平均紅血球色素濃度、白血球、血小板總數、嗜中性球、淋巴球、單核球、嗜依紅性球、嗜鹼性球	檢測是否有白血球過多或偏低、貧血、血小板異常等。	V	V	
4	尿液常規	尿蛋白、糖、紅血球、白血球、膿細胞、上皮細胞、圓柱體	尿路感染、尿路結石、蛋白尿、糖尿等檢測。	V	V	
5	糞便常規	潛血反應檢查(定量免疫法)	腸胃道出血、腸道發炎、寄生蟲感染等檢測。	V	V	此項檢查可早期發現大腸癌或息肉個案，並經由大腸鏡檢查作進一步診斷，及早接受治療，進而阻斷癌症之發生與進展。
6	腫瘤標記檢查	甲型胎兒蛋白檢查 AFP	與肝細胞癌症有關之檢測。	V	V	腫瘤標記檢驗結果異常，不代表罹患癌症，需諮詢家醫科或其他相關專科醫師，作進一步瞭解。
7	婦科檢查	乳房攝影檢查	檢測乳房組織是否異常，及腫瘤篩檢等。		V	
8		子宮頸抹片檢查(有性經驗者)	子宮肌瘤、卵巢囊腫、陰道炎、子宮頸癌等檢測。		V	

9		婦科超音波	觀察子宮及兩側卵巢是否有異常，及腫瘤、不孕症卵泡之檢測。		V		
10	肝功能檢查	SGOT、SGPT、ALK-p	膽道阻塞、肝病、肝硬化、脂肪肝、急慢性肝炎、肝臟營養、代謝、免疫狀況等篩檢與評估，及酒精性或化學性肝炎檢查。	V	V		
11		白蛋白 albumin、全蛋白 T-protein		V	V		
12		球蛋白、白蛋白/球蛋白		V	V		
13		酒精性肝炎篩檢 r-GT		V	V		
14	肝炎檢查	A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	檢測是否感染 A 型肝炎。	V	V		
15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 HBsAg、B 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 Anti-HBs	檢測是否有 B 型肝炎抗體及是否為帶原狀態。	V	V		
16		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 Anti-HCV	檢測是否感染 C 型肝炎。	V	V		
17	膽功能檢查	總膽紅素檢查 T-Bili	急性肝炎、肝硬化、溶血性黃疸、膽結石、膽管炎、阻塞性黃疸等肝臟及膽道疾病之危險程度評估。	V	V		
18		直接膽紅素 D-Bili		V	V		
19	心臟血管疾病危險因子篩檢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	血脂分析、肥胖症、冠狀動脈疾病及動脈硬化之危險評估。	V	V		
20		膽固醇總量、三酸甘油酯		V	V		
21		膽固醇總量/高密度脂蛋白		評估心臟血管疾病之風險程度。	V	V	
22		低密度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		檢測血脂肪中高低密度脂蛋白之比例，判別是否具初期動脈硬化之危險指標因素。	V	V	
23	腎功能檢查	血液及尿液肌酸酐(Creatinine)、尿素氮(BUN)、尿酸(Uric acid)、腎絲球過濾率(eGFR)。	檢測是否有腎衰竭、腎臟病、腎炎、尿毒病、腎盂腎炎、痛風等症狀或疾病。	V	V		
24	血糖檢查	飯前血糖測定	測量血糖值，篩檢糖尿病。	V	V		
25		糖化血色素	評估中長期血糖控制狀況。	V	V		
26	甲狀腺檢查	TSH 及 Free T4	檢測血液中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	V	V		

27	胸部 X 光檢查	胸部 X 光檢查(大片)	肺氣腫、肺炎、肺結核、肋膜積水、心臟擴大、肺癌等疾病之評估。	V	V	放射師執行 醫師判讀
28	微蛋白尿檢查	Microalbuminuria (早期腎功能病變檢查)	篩檢腎臟膀胱疾病、尿路結石、感染、糖尿等早期腎功能病變。	V	V	
29	腹部超音波檢查	腹部超音波檢查 (含肝臟及腎臟超音波檢查)	檢測有無脂肪肝、肝腫瘤、膽結石、膽息肉、腎結石、腎腫瘤、胰臟及脾臟病變。	V	V	超音波醫師操作
30	靜式電圖檢查	心電圖檢查	心律不整、心肌肥厚、心肌缺氧梗塞、傳導阻滯等檢測。	V	V	醫師判讀
31	骨質疏鬆檢查	骨質密度檢查	預防骨折機率、診斷及追縱骨質疏鬆症狀及其治療效果。	V	V	
32	眼科檢查	眼科專科醫生評估	檢測是否有青光眼、眼房壓力過高、視力衰減、紅綠色盲、色弱等。	V	V	
33	超音波檢查	頸動脈超音波	頸動脈血管硬化或血流阻塞等篩檢。	V	V	
34		腎臟超音波	檢測有無腎臟器官腫瘤或異常。	V	V	建議於腹部超音波檢查時，一併檢查。
35	內視鏡檢查	內視鏡檢查-胃鏡	檢測食道、胃及十二指腸之腫瘤、潰瘍、發炎、息肉及糜爛病變。	V	V	
36		內視鏡檢查-大腸鏡	檢測整段肛門、直腸、乙狀結腸、升結腸、橫結腸、降結腸是否有炎症、潰瘍或息肉等病變。	V	V	醫師執行
37		無痛式胃鏡、大腸鏡	以無痛麻醉方式檢測食道、胃、十二指腸、整段大腸等病變。	V	V	麻醉科醫師執行
38	核磁共振—頭部 MRI	核磁共振—頭部 MRI	檢測腦部是否有腫瘤、陳舊性中風、血管狹窄或先天異常。	V	V	放射師
39	梅毒血清檢查	S. T. S (屬高隱私項目，須受檢者同意後實施)	檢測是否罹患梅毒。	V	V	

40	愛滋病檢查	Anti-HIV 病毒篩選 (屬高隱私項目, 須受檢者同意後實施)	檢測是否罹患愛滋病。	V	V	
41	口腔檢查	口腔黏膜檢查	檢測口腔癌前病變或癌症病兆。	V	V	醫師建議三十歲以上有嚼檳榔 (含已戒) 或吸菸習慣之公務人員, 或十八歲以上有嚼檳榔 (含已戒) 習慣之原住民族公務人員, 每二年接受一次檢查。

附註：

- 一、本表所列有關癌症篩檢項目係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訂定。
- 二、本表所列檢查項目, 係供各機關或公務人員, 依其職務、性別、年齡等需求, 於機關 (構) 補助費用額度內參考之用。
- 三、各機關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項規定, 配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時, 仍須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訂相關規定辦理之。
- 四、對於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公務人員, 於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 得增加必要之檢查項目。